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六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等相关规定，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对2017年度累计新增借款情况说明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2016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资产为220,315.26万元，借款余额为433,698.42万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的借款余额为601,185.00万元，2017年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167,486.58万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76.02%。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1、银行贷款

2017年公司累计新增银行贷款74,266.58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20,868.42万元，为公司尚未偿还的银行长期、短期贷款。

2、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017年公司新增公司债券1,350.00万元，其中：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新增公司债券5,000.00万元；偿还2012年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减少公司债券3,650.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未清偿金额总计3,650.00万元，为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3、其他借款

2017年公司新增其他借款91,870.0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新增其他借款204,120万元，偿还资金拆借款减少其他借款112,75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获得财政无息贷款新增其他借款500.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9,180.00万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项目运营需要拆借的款项。

本公告披露的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三、2017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公司新增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子公司项目运营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各项业务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盈利对利息支出的保障程度良好。公司借款利息、本金均能保障按时兑付,未出现延期支付或无法兑付的情形。上述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就上述2017年度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60%的事项,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九日